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19/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載於本報告第14及15頁。該兩項業績表現迥異，其中最近期的季度溢利約1百萬港元，但不足以對銷第一季度的虧損，從而導致半年度虧損約1.6百萬港元。

半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為收益由45.4百萬港元下降至34.7百萬港元（減少約24%）。誠如我們十月的盈利警告所述，收益下降（約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完成任何「大額」交易，同時受不利市況影響，項目流量有所放緩，項目延遲完成。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控制薪金開支及相關費用，由26.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4.7百萬港元。然而，困難市況下的員工需求更大過市況平穩之時。有關折舊及經營開支，就租賃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導致若干項目重新分類，惟整體而言並無重大變動。

北京附屬公司自2018年9月成立起及EISAL（目前擁有其75%）自2018年12月起併入本集團賬目相關的僱員福利成本增加，使僱員福利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升。北京附屬公司的開局喜人，並與我們的香港業務理想融合，而EISAL正積極推廣其「深綠」氣候影響亞洲基金，潛在投資者對這一熱門概念的初步反應十分理想。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報告第16及17頁，財務狀況持續強勁，資產淨值超過100百萬港元，流動資金水平較高。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3百萬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影響物業及租賃負債的金額（見財務狀況表附註12），惟並無重大淨影響，且我們持有辦公室物業的方式並無變動。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前景在現時情況下尚難以斷言。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表現較第一季度有所提升。參考過往經驗，香港金融市場面對挫折及挑戰具備恢復能力，並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九月及十月的活躍程度已顯示出信心恢復的蹟象。活躍度增加可能與跟進此前推遲的交易有關，但該等交易在推遲之後仍能夠進行確實也令人鼓舞。然而，由於並非每項推遲交易的費用都能及時調整，因推遲所花費的額外時間對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影響。總括而言，本人對有利於增長的市況條件將於2019/20年度的下半年繼續存在表示審慎樂觀。

此致

主席

Martin Sabine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透過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及(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於香港的第二股本發行提供意見。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自2018年12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的創辦會員。該協會旨在讓香港成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樞紐。EISAL目前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作，正在籌辦一個以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為重點的創新氣候影響基金，並進行周密籌備，以期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推廣該基金。收購EISAL已擴闊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範疇，並應能輔助本集團參與首次公开发售及提升發展股本市場的能力。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約7.6百萬港元）。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3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所示，此乃主要由於並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的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以及本期間項目流量有所放緩及項目延遲完成。此外，本期間的經營開支（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增加至約3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此乃主要由於將EISAL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本集團於2018年9月在北京成立附屬公司以及薪酬及其他經營開支上漲所致。要注意的是，下文第7至8頁所述「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大幅增加與「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的大幅減少大部分相互抵銷，乃由於下文第23至26頁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而非本集團租賃協議或經營方法的變動所致。

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表現較第一季度有所提升。我們的北京附屬公司業務進展令人鼓舞，而EISAL正積極籌備推出其創新氣候影響基金。儘管香港現況令人難以斷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前景，董事認為香港金融市場面對挫折及挑戰具備恢復能力，並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的項目流量於9月及10月稍有回升，董事對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進度持審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4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本期間的約34.7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7百萬港元(2018年:約35.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7%(2018年:約78.0%)。該減幅主要由於(i)並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完成的收益約為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及(ii)收益因項目流量放緩且項目延遲完成而減少。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相對大幅增加至約8.4百萬港元(2018年:約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2%(2018年:約9.7%)。本集團已成功獲取更多合規顧問交易,令期內來自此來源的收益增加。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2018年: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4%(2018年:約9.3%)。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本期間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場地配套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達到約1.3百萬港元(2018年:約1.4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新百利集團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2018年7月1日起來自新百利集團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942	21,864
酌情花紅	—	3,6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4	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7	382
	24,723	26,221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614	735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22,080	25,333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097	153
– 資產管理	932	—
	24,723	26,221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5.7%至本期間的約24.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的基本薪金有所增長；(ii)因分別於2018年9月及12月在北京成立附屬公司及將EISAL計入本集團而令員工人數增加的共同效應；及(iii)因本期間已產生虧損導致並無應計花紅。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於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	527	6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486	—
	5,013	647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1,564	4,894
差旅開支	286	3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106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463	1,571
其他	3,214	2,142
	11,881	9,685
按以下各項分析：		
– 企業控股	1,926	1,886
–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8,342	7,668
–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1,146	131
– 資產管理	467	—
	11,881	9,685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22.7%至本期間的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租辦公室的租金增加，加上本集團擴展，導致其他經營開支整體增加。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前溢利約9.1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1.6百萬港元(2018年：除稅後溢利約7.6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大額財務顧問交易，且項目流量放緩，加上項目延遲完成，令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擴展導致經營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85.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1.4百萬港元)，其流動比率反映出的流動性約為8.3倍(2019年3月31日：約13.4倍)。於2019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0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5.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其他貨幣計值(2019年3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做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EISAL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18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僱用48名僱員及50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7百萬港元（2018年：約26.2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19年9月30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更新資訊科技乃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於2019年9月30日，餘下所得款項約2.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14頁至47頁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聘用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審閱結論，但我們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9年11月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9,222	28,663	34,668	45,393
其他收入	7	491	570	962	706
		19,713	29,233	35,630	46,099
僱員福利開支		(12,459)	(14,950)	(24,723)	(26,2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虧損		—	(28)	—	(790)
折舊	12	(2,495)	(432)	(5,013)	(647)
介紹費		(134)	(115)	(454)	(305)
融資成本		(103)	—	(214)	—
其他經營開支		(3,522)	(5,130)	(6,868)	(9,0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000	8,578	(1,642)	9,0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9	(1,231)	50	(1,463)
期內溢利(虧損)		1,039	7,347	(1,592)	7,63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	(6)	(9)	(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35	7,341	(1,601)	7,6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2	7,347	(1,267)	7,635
非控股權益	(173)	—	(325)	—
	1,039	7,347	(1,592)	7,6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8	7,341	(1,276)	7,629
非控股權益	(173)	—	(325)	—
	1,035	7,341	(1,601)	7,62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0.86	5.27	10 (0.90)	5.48
— 攤薄(港仙)	10 0.86	5.25	10 (0.90)	5.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8,417	4,659
商譽		1,123	1,123
無形資產		9,000	9,000
租賃按金	13	2,565	2,577
遞延稅項資產		32	17
		31,137	17,37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727	5,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5	1,7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6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7	101,961
		96,975	109,57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7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693	6,438
租賃負債	12	8,271	—
應付稅款		1,584	1,543
		11,615	8,191
淨流動資產		85,360	101,3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6,497	118,7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8	267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1,612	1,688
租賃負債	12	6,337	—
		10,487	4,255
資產淨值		106,010	114,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13	1,410
儲備		101,902	110,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315	111,487
非控股權益		2,695	3,020
權益總額		106,010	114,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經審核)	1,410	64,847	29,118	4,179	2,029	4	9,900	111,487	3,020	114,5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	—	(170)	—	—	—	—	(170)	—	(170)
於2019年4月1日(未經審核)	1,410	64,847	28,948	4,179	2,029	4	9,900	111,317	3,020	114,337
期內虧損	—	—	(1,267)	—	—	—	—	(1,267)	(325)	(1,59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	—	(9)	—	(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67)	—	—	(9)	—	(1,276)	(325)	(1,6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7,064)	—	—	—	—	—	(7,064)	—	(7,0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3	173	—	—	(92)	—	—	84	—	84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254	—	—	254	—	254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	57,956	27,681	4,179	2,191	(5)	9,900	103,315	2,695	106,01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506	4,179	1,837	—	9,900	104,078	—	104,07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41)	—	—	—	—	(41)	—	(41)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386	67,270	19,465	4,179	1,837	—	9,900	104,037	—	104,037
期內溢利	—	—	7,635	—	—	—	—	7,635	—	7,63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	—	(6)	—	(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635	—	—	(6)	—	7,629	—	7,62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4,882)	—	—	—	—	—	(4,882)	—	(4,8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16)	8	484	—	—	(257)	—	—	235	—	235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375	—	—	375	—	37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94	62,872	27,100	4,179	1,955	(6)	9,900	107,394	—	107,394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2)	9,0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013	647
銀行利息收入	(576)	(280)
融資成本	214	—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撥備	(29)	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1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4	3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	—	88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75	10,74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258)	(455)
合約負債減少	(1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9)	(3,9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745)	(58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86)	(169)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66)	5,6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518	14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164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133)
購買物業及設備	(279)	(3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9	(1,20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7,064)	(4,882)
租賃負債付款	(4,26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4	2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48)	(4,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175)	(2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61	95,4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9)	(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77	95,227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並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以下載列新訂會計政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為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該等新訂會計政策的詳情於下文披露。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倘適用)，且根據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的允許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本集團僅對此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44%。

本集團確認並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659	18,492	23,151
租賃負債	—	18,662	18,662
保留盈利	29,118	(170)	28,948

附註：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約18,492,000港元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應用。約170,000港元表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租賃裝修(計入物業及設備)表示於2019年3月31日的修復費用約1,72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因此，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約為20,216,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初始呈列的結餘	29,118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u>(170)</u>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u><u>28,948</u></u>

過渡的影響

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緊接首次應用前日期之間的差額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19,849</u>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減：	19,306
採用直線法入賬列作開支的短期租賃	<u>(644)</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8,662</u></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續)

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於首次應用日期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但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準則就租賃是否有價做出的先前評估；
- 將2019年1月1日時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且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租賃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由另一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利率，則本集團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承租人合理確認將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按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及削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減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物業及設備，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按租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物業及設備」項下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倘擁有相關資產，亦會將其於「物業及設備」項下呈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並按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多種類型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架構。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已按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當中「資產管理服務」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於2018年12月14日被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後新確認的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4,562	106	34,668
分部溢利(虧損)	1,283	(1,290)	(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635)
除稅前虧損			(1,642)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計量方法。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4,939	13,421	78,360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796
總資產			128,112
分部負債	20,036	1,605	21,641
消除分部間負債			(3,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92
總負債			22,10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9年3月31日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7,708	14,668	82,37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4,622
總資產			126,953
分部負債	9,089	1,562	10,651
消除分部間負債			(1,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810
總負債			12,44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計量。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279	—	—	279
物業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4,608	—	405	5,01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	—	341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同期來自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900	—
客戶B ¹	—	10,200

¹ 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5,481	18,722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5,265	16,713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8,352	4,406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314	4,200
資產管理收費收入	106	—
其他	1,150	1,352
	34,668	45,393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6	28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39	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 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47	173
其他	—	208
	962	706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4,9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633	5,485
其他員工成本	18,463	20,126
長期服務金(撥回撥備)撥備	(29)	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7	2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	364
員工福利成本總額	24,723	26,221
核數師酬金	260	210
匯兌虧損淨額	34	2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41	106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214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附註)	591	4,021

附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並入賬的付款。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1	1,456
遞延稅項	(91)	7
	(50)	1,463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8年：16.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67)	7,63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1,048	139,205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購股權(千股)	—	70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41,048	139,913

附註：

就本期間而言，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認購附註19所述額外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對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5港仙的末期股息約為7,064,000港元(2018年：4,882,000港元)已於2019年9月26日派付予於2019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俱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分別約279,000港元(2018年：545,000港元)及零(2018年：2,939,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20,216,000港元，包括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8,492,000港元及從租賃裝修重新劃分的估計修復費用約1,724,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5,73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527,000港元(2018年：647,000港元)及4,486,000港元(2018年：零)。

(ii)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18,662,000港元(附註3)。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14,608,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86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214
短期租賃開支	591

(iv) 其他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859,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80	5,9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	(112)
	11,727	5,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即期(租賃按金)	2,565	2,577
— 即期	2,075	1,796
	4,640	4,373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910	5,322
91至180日	870	400
超過180日	400	200
	12,180	5,92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3)	(112)
	11,727	5,8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12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透過期初 保留溢利重新列賬的金額	—	49
期／年內減值撥備	341	63
	453	112

本集團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採用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現時狀況及預期發展的評估作出調整。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約453,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1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量眾多，因而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至損益(2018年：零)。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境外	—*	—*

* 該結餘金額低於500港元。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	5,109
其他應付款項	1,303	854
應計費用	390	475
	1,693	6,438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4月1日 — 經審核	138,632	1,386
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附註i)	841	8
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已發行股份	1,516	16
於2019年3月31日 — 經審核	140,989	1,410
於2019年4月1日 — 經審核	140,989	1,410
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股份(附註ii)	300	3
於2019年9月30日 — 未經審核	141,289	1,413

附註：

- (i)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840,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257,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本期間，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00,5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84,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約92,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	2,163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347	173
— 管理費收入	39	45

(b) 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公司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180

19.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職員（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日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254,000港元(2018年：375,000港元)。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個歸屬期	451,266	(300,500)	150,766
第二個歸屬期	6,096,073	—	6,096,073
	<u>6,547,339</u>	<u>(300,500)</u>	<u>6,246,839</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150,766</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金額少於500港元的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公允值的可觀察程度撥入第一層組別。

於本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18年：無）。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 附註 (2019年3月31日：附註)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附註：該結餘金額低於5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本公司的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且有助於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的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93,891,350 (附註1)	—	66.45%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2,233,440 (附註2)	—	1.58%
		—	645,717 (附註2及3)	0.46%
莊棣盛(「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33,440 —	—	1.58%
			645,717 (附註3)	0.46%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3,891,350 (附註1)	—	66.45%
鄧偉雄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	2.66%
			1,877,083 (附註3)	1.33%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3,89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權益；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權益； 為s317(1)(a)所述的 購買股份協議的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891,350 (附註1)	—	66.45%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96,124,790 (附註2)	—	68.03%
		—	645,717 (附註2)	0.46%
Fletcher先生	為s317(1)(a)所述的購買 股份協議的一致行動方	96,124,790 (附註1)	—	68.03%
		—	645,717 (附註1)	0.46%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6,124,790 (附註3)	—	68.03%
		—	645,717 (附註3)	0.46%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6,124,790 (附註4)	—	68.03%
		—	645,717 (附註4)	0.46%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3,89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9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

- (i) 於2017年3月28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第一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第一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9月30日的 結餘
				於2019年 4月1日的 結餘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失效	
董事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1,877,083
莊偉盛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2,522,800
其他僱員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一個歸屬期	451,266	—	300,500 (附註)	—	150,766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3,573,273	—	—	—	3,573,273
總計				6,547,339	—	300,500	—	6,246,839

附註：

本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67港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於2019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3,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9.55%。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權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至2019年6月28日止，彼等就相關服務收取服務費。於本期間，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聘用外部合規顧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的審核結果，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的變更

鄭毓和先生於2019年10月28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私有化並自聯交所除牌後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